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三门峡绿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同时认定《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期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称及合同金额

1、合同名称：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三门峡绿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同时认定《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期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称及合同金额

1、合同名称：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2、合同总金额：总价：含税人民币 1289476.07 元（税率 1%），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零柒分。

3、合同签订地点：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4、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二、承包范围及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

1.1、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扬尘治理、违规广告清理及栏杆清洗工作等。服务规模为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面积约 241933 m²，栏杆约 3800 米。每天对道路机械化清扫不低于 4 次。机扫率不低于 90%，背街小巷由人工清扫保洁（建成区小区大门以外所有道路），城区垃圾堆放点垃圾收集、清运、转运，沿街店面的垃圾上门收集。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垃圾转运。标准具体参照《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1.2、栏杆清洗主要工作内容为每周对 3800 米栏杆清洗不低于 2 次。栏杆清洗形式为人工清洗。

道路及栏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道路环卫保洁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1	银杏路	天山路	子章街	182042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2	滨河东路	迎宾大道	裴石公路	16035	1
3	滨河西路	银杏路	裴石公路	3142	1
4	街坊路	千符路	长庚街	4880	1
5	街坊路	银杏路	富民路	1547	1
6	街坊路	滨河东路	银杏路	1480	1
7	千符路	银杏路	街坊路	7791	1
8	祥瑞路	/	/	9541	1
9	千符路南延	/	/	4475	1
10	广场及零星区域	/	/	11000	
	合计			241933	

栏杆环卫保洁情况统计表

序号	路段	长度 (m)
1	银杏路	3800
	合计	3800

2、公厕运营维护管理

完成 7 座公厕运维服务（7 座公厕年运营维护服务费用 392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平均每座公厕年运营维护服务费用 5600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主要包括公共厕所运营及维护等工作，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3、道路洒水降尘及扬尘治理

结合气象预报开展环卫降尘作业，根据湿度、温度对城区主次道路进行洒水和湿扫作业，道路扬尘治理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主干道洒水，每天对主干道洒水不低于 8 次。标准具体参照《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4、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配备专人对市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道路两侧立面，道牙、电线杆全天不间断巡查，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高度3米以下)。标准具体参照《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5、垃圾分类

合理设置垃圾分类设施，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并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标准具体参照《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6、环卫设施的配置及维护工作

环卫设施设备配置按照全国卫生城市标准配备，不足的由乙方购置，环卫设施要做到内外整洁，设施完好。标准具体参照《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7、应急管理

制订环卫工作应急预案，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在迎检、重大活动、防尘应急、暴风、雨雪及冰冻天气等突发事件或重要任务时，确保接受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有序进行、妥善处理。标准具体参照《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

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8、现有车辆处置

现有环卫车辆能够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的,采取租赁形式进行交接,为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由国资办监督下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9、其它

(1)一线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周边县市标准(正式接手后工人应逐步年轻化)。其现有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由运营企业全部接收。

(2)如新增道路,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新增部分进行测量,按照乙方中标服务单价(3.85元/平方米)进行费用调整。

(3)必须在义马市注册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义马地方税务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有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制定《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并依此对乙方环卫作业进行考核。

1.2、甲方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招标文件，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3、甲方有权对租赁给乙方的车辆、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保养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乙方及时进行维护维修。

1.4、甲方为乙方指定合法的、免费的垃圾倾倒场所，随时对乙方垃圾运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防止乱倾乱倒事情发生。

1.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标准等事项进行审核。如乙方出现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等事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承包作业费。

1.6、甲方有权依照《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提出整改意见，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1.7、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和考核、检查、评比情况扣减乙方当月承包作业费。

1.8、如乙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医保、劳保、工伤险等费用，或造成群体事件的，甲方有权从承包作业费用中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用于支付该费用。因甲方拖欠服务款造成的情况除外。

1.9、乙方环卫作业在省市县检查、暗访，综合成绩位居三门峡市后三名或造成通报批评等极坏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且注册资金不得低于100万元。

2.2、乙方有依照合同取得环卫作业承包费的权利。

2.3、乙方有制订内部管理制度、检查考核环卫作业，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奖惩的权利。

2.4、乙方有对公司内部人员进行分工、调整的权利和对不服从管理人员予以辞退的权利。

2.5、乙方有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先进技术的权利。

2.6、车辆必须满足环卫工作的需要，不足的由乙方配置，且必须在签订合同时到位（乙方需给快速保洁人员配备不锈钢保洁三轮车），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齐全，保持车体整洁、车况良好、公司标志明显。

2.7、乙方必须给环卫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含北斗）和环卫作业记录仪，接受监督检查。并且在半年内建成环卫

数字化管理平台，并与甲方实行信息共享，完善环卫作业管理的档案资料，以备不时查阅。

2.8、乙方负责承担公厕的水、电等使用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

2.9、乙方应同所聘人员按照《劳动法》签订用工合同，按月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并按规定配发劳保用品，职工福利，作业工具。

2.10、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迎检、雨、雪、霾、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做好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实施作业。

2.11、乙方须在义马市注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义马市税务发票，作为承包费结算票据。

2.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协议转包给其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2.13、乙方对所有车辆必须购买保险，对司乘人员每月定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组织人员开展技术比武。

2.1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乙方车辆、人员在作业时发生的车辆、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5、乙方要对环卫工作中出现的先进个人、先进事迹、先进经验及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四、付款方式

月环境卫生承包费为年合同总价的平均值,扣除当月考核处罚金额,于次月15日前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且合格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至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局支付中心。

五、履约保函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要出具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128947.61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陆角壹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六、违约处理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一方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如乙方承包作业范围内环境卫生状况按照标准经考核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两个月85分的;

②乙方转让、出租承包作业项目的;

③因管理不善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④擅自停业、歇业的;

⑤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采用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三个月内作出答复，乙方在合同正式解除前，必须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5、乙方因自身工作不到位，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并被新闻媒体曝光、投诉的(不可抗因素除外)，属于乙方重大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性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对合理合法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有效期

1、本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2、合同期满，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服务费调整：若服务期内出现物价、工资增长波动较大时，根据物价指数、工资增长启动调价机制。

2、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合同同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义马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1份。

甲方(公章)：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42490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电话：0398-2209313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三门峡绿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账号：16186101040010821

地址：义马市人民路西段

电话：13137985386

附件：《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
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
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总则

1. 考核主体：义马市城市管理局为考核牵头单位，成立专项考核小组，采取“日常抽查 + 月度集中检查 + 季度综合考评 + 年度总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

2. 考核方式：以实地现场检查为主，结合视频监控核查、群众投诉核实、上级督查通报、资料台账查阅等方式，检查问题现场拍照取证，建立考核台账，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3. 考核周期：实行“每日巡查记录、月度集中考核、季度综合评估、年度履约验收”制度，月度考核得分作为当月服务费用支付的核心依据。

4. 总分设置：月度考核总分 100 分，设置 6 大考核项目，分值权重完全对齐义马市官方环卫考核标准，具体为：城乡道路清洁 30 分、垃圾收集转运管理 15 分、公共厕所管理 15 分、环卫设施管理 10 分、人员与安全管理 10 分、综合管理 20 分。

5. 月度服务费计算基准：月度服务费 = 本项目年度合同总服务费 ÷ 12，考核扣罚金额在当月服务费用结算中直接核减。

二、月度考核评分及扣分细则（100 分制）

（一）城乡道路清洁（30 分）

本项目对应 8 条街巷主路面、人行道、路沿石、边角缝隙、绿化带边缘等全域道路区域，分人工清洁作业、机械清洁作业 2 个分项，总分 30 分。

考核分项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规则）
人工清洁作业	15分	实地检查（抽查）	1. 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夏秋季清扫早上 6:30 以前结束，保洁上午 8:00 至夜间 22:00 结束；冬春季清扫早上 7:00 以前结束，保洁上午 8:00 至夜间 21:00 结束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的，一次扣 0.5 分
			2. 道路卫生做到“六无七净”，无暴露垃圾、果皮、纸屑、烟蒂、装修垃圾等废弃物，树坑内无垃圾、杂物	发现一处垃圾 / 杂物，扣 0.1 分
			3. 严格执行“双十标准”“以克论净”，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达标	每超过 1 分钟保洁响应时限、或每超过 1 克 / m ² 尘土残留，扣 0.2 分
			4. 垃圾桶（箱）及周边卫生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外表污渍	发现一处点位不清洁，扣 0.5 分
			5. 规范作业，严禁将垃圾扫入下水、绿化带，严禁随意乱倒垃圾	发现一次违规作业，扣 0.5 分
			6. 作业人员规范管理，统一着装、无扎堆聊天、打牌游戏等脱岗行为	发现一人次违规，扣 0.5 分
			7. 作业区内严禁焚烧垃圾、落叶等废弃物	发现一次焚烧行为，扣 0.5 分
机械清洁作业	15分	实地检查（抽查）	1.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无故障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锈蚀、污物、灰垢	发现一辆车不达标，扣 1 分
			2. 作业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时段作业，无漏扫、漏洗、甩滴漏	发现一次违规作

考核分项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规则）
			现象	业，扣 0.5 分
			3. 洒水车、高压冲洗车作业时开启提示音乐，避让行人和车辆，文明作业	发现一次不文明作业，扣 0.5 分
			4. 冬季低温时段按规定停止洒水作业，严防路面结冰影响通行安全	发现一次违规洒水，扣 8 分
			5. 作业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含北斗），接入主管单位监管平台，正常运行	发现一辆车未安装、未接入、定位失效，扣 1 分
			6. 作业车辆驾驶员持证上岗，无证驾驶、违规驾驶行为	发现一次违规驾驶，扣 2 分

（二）垃圾收集转运管理（15 分）

本项目对应街巷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收集、密闭转运、垃圾点位保洁全流程工作，总分 15 分。

考核分项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规则）
垃圾收集转运管理	15 分	实地检查（抽查）+ 台账核查	1.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过夜垃圾、无堆积存量，收集及时到位	发现一处过夜堆积垃圾，扣 5 分
			2. 垃圾转运全程密闭，无裸露运输、沿途抛洒、污水滴漏、异味扩散等二次污染问题	发现一次违规转运，扣 6 分

考核 分项	分 值	考核 方 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规 则)
			3. 垃圾收集点位、垃圾桶箱体每日保洁, 无外溢散落、无污渍、无异味、无蚊蝇	发现一处点位不达标, 扣 3 分
			4. 按规定时间、路线完成垃圾收集转运, 无漏收、漏运点位	发现一个点位漏收, 扣 2 分
			5. 垃圾转运台账完整规范, 转运记录、处置记录齐全可追溯	台账缺项、记录不全, 一次扣 1 分

(三) 公共厕所管理 (15 分)

本项目对应移交的 7 座公共厕所全天候保洁、通风、消杀、垃圾清运、设施管护工作, 总分 15 分。

考 核 分 项	分 值	考 核 方 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 规则)
公共厕 所管理	15 分	实地检查 (抽查)	1. 全天候定岗保洁, 地面、厕位、隔板、洗手台、镜面无污渍、无积水、无杂物	发现一处不清洁, 扣 3 分
			2. 每日定时通风换气, 公厕空气流通、无明显异味、无蚊蝇滋生	发现一座公厕异味明显、蚊蝇较多, 扣 4 分
			3. 按规范开展消杀除臭作业, 消杀记录完整可追溯	无消杀记录、未按要求消杀, 一座扣 3 分

考核分项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规则)
			4. 公厕内及周边垃圾随产随清, 垃圾桶无满溢、无堆积	发现一处垃圾满溢, 扣 2 分
			5. 公厕配套设施完好, 无破损、无故障, 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 扣 2 分
			6. 公厕内外墙体、门窗、镜面干净整洁, 无乱贴乱画、无污垢	发现一处脏乱, 扣 1 分

(四) 环卫设施管理 (10 分)

本项目对应 3800 米道路栏杆、垃圾桶、环卫配套设施日常保洁、维护、规整工作, 总分 10 分。

考核分项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规则)
环卫设施管理	10 分	实地检查(抽查)	1. 3800 米道路栏杆每日人工擦拭、定期高压冲洗, 无积尘、无泥垢、无青苔、无蛛网、无小广告残留	每发现 200 米栏杆保洁不达标, 扣 2 分
			2. 栏杆高压冲洗作业规范, 无污水飞溅、无路面二次污染, 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	发现一次违规作业, 扣 3 分
			3. 垃圾桶(箱)、果皮箱按全国卫生城市标准配备, 数量充足、	每少配备 1 个, 扣 1 分

考核 分项	分值	考核 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扣 分规则)
			摆放规范	
			4. 环卫设施无破损、无缺失、无乱贴乱画, 定期维护保养	发现一处设施破损未及时处理, 扣 1 分
			5. 环卫设施周边无杂物堆积、无遮挡, 运维通道畅通	发现一处障碍物, 扣 1 分

(五) 人员与安全管理 (10 分)

本项目对应作业人员管理、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劳动保障等工作, 总分 10 分。

考核 分项	分值	考核 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规 则)
人员与安 全管理	10 分	实地检查 + 台账核 查	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无违规作业、无安全事故	发现一人次防护不到位, 扣 0.5 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 0 分
			2. 特种作业人员、车辆驾驶员持证上岗, 无无证上岗、违规驾驶行为	发现一次违规, 扣 2 分
			3.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签订正规劳动合同	发现一人未签合同、未买保险, 扣 1 分
			4. 按标准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工具、劳保用品, 定期发放福利费	发现一人未配备, 扣 0.5 分

考核 分项	分 值	考核 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规 则）
			5.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培训记录完整规范	未开展培训、无培训记录,扣 2 分

（六）综合管理（20 分）

本项目对应服务履约、台账管理、应急处置、投诉办理、配合主管单位工作等综合管理工作，总分 20 分。

考核 分项	分 值	考核 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 规则）
综 合 管 理	20 分	台账核查 + 实地核 查	1. 建立完善的环卫作业台账、巡查台账、整改台账、消杀台账、应急处置台账,记录完整、规范可追溯	台账缺项、记录不全,一次扣 1 分
			2. 12345 政务热线、群众投诉、上级督查反馈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整改、回访销号	未按时办结、整改不到位,一件扣 1 分;重复投诉加倍扣分
			3. 制定完善的环卫应急预案,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迎检任务	未制定应急预案、无应急处置能力,扣 5 分
			4. 服从主管单位统一调配、统一管理,按时完成重大迎检、专项整治、应急保障任务	不服从调配、未按时完成任务,一次扣 2 分
			5. 按主管单位要求及时提供检查、考核、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报表	未按时提供、资料不全,一次扣 0.5 分

考核 分项	分值	考核 方法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 规则）
			6. 未经主管单位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核心管理人员	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扣 2 分
			7. 建立智能数字化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车辆按要求安装北斗定位系统，接入主管单位监管平台	未建立平台、车辆未安装定位，扣 1 分
			8. 因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生态、安全事故、信访上访案件，被各级通报批评	局通报扣 1 分、市通报扣 3 分、市级以上通报扣 5 分

三、额外加扣分项（不计入 100 分，直接叠加扣罚）

1. 重大迎检、文明城市创建、上级考核中，因本项目作业质量问题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0 分，同时承担主管单位采取应急措施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责任事故，月度考核直接记 0 分，并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主管单位有权启动约谈、履约警示，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四、考核得分与服务费扣罚计算方式

1. 月度考核得分计算公式：月度考核得分 = 100 分 - 各考核项目累计扣分之总和。

2. 月度应扣服务费计算公式：月度应扣服务费 = 月度服务费 × 扣罚比例。

3. 月度实付服务费计算公式: 月度实付服务费 = 月度服务费 - 月度应扣服务费。

具体扣罚比例与考核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按照《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当月考核在100分至95分(含95分)只扣分不扣承包经费, 95分以下至85分(含85分)的, 按每少1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0.1%; 85分以下至75分(含75分)的, 按每少1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0.2%, 75分至60分(含60分), 按每少1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0.4%;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要对承包公司进行约谈, 要求找出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方案及措施, 承包公司若连续三个月考核分值低于60分则上报义马市城市管理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五、整改与复核要求

1. 考核检查发现的问题, 主管单位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 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标准, 管护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2. 逾期拒不整改、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在原有扣分基础上加倍扣分, 同时主管单位有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管护单位承担。

3. 所有考核扣分、扣罚金额、整改记录、现场取证资料, 全部纳入月度考核台账, 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的唯一佐证资料, 归档留存。

六、年度考核与履约验收

1. 年度总评得分 = 1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项目年度履约验收、评优评先、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

2. 年度考核得分 ≥ 90 分的, 全额支付年度剩余服务费, 可给予履约奖励; 年度考核得分 < 60 分的, 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

3. 年度履约验收全面核查全年作业质量、考核记录、整改情况、群众满意度、安全生产情况, 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项目最终结算。